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迅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华迅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2877 号）确认，公司发行 3,18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4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苏公 W[2024]B080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



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宜都农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金额(元)      | 余额(元)        |
|------------|-------------------|--------------|--------------|
| 宜都农商行(专户)  | 82010000006223291 | 9,540,000.00 | 782,674.16   |
| 宜都农商行(注 1) | 82010000006283557 | -            | 758,611.09   |
| 合计         |                   | 9,540,000.00 | 1,541,285.25 |

注 1: 2024 年 12 月,因办理客户履约保函需要,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向保证金账户(宜都农商行账户 82010000006283557)转款 758,58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 758,611.09 元(含结息 31.09 元)。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在保函到期后将保证金及结息合计 758,833.42 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将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540,000.00 |            |
| 发行费用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9,540,000.00 |            |
| 加:利息收入                    | 1,285.25     |            |
| 具体用途                      | 累计使用金额       | 其中:2024 年度 |
|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 1,000,000    | 1,000,000  |
| 2、偿还银行贷款                  | 7,000,000    | 7,000,000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1,541,285.25 |            |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2,54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元，剩余1,541,285.25元。

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已完成补充审议及信息披露整改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5日